

附件 2

青浦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清单 (2022 年版)

区域	街镇	类别	数量	备注
一类区域	西虹桥健康 医疗服务区	中医医院(初审)	1	
		口腔门诊部	5	
	健康长三角 一体化发展 先行示范区	口腔门诊部	2	
二类区域	新城城区	口腔医院(初审)	1	
		眼科门诊部	1	
		儿科门诊部	1	
		口腔门诊部	3	
三类区域	赵巷镇(新 城区域除 外)、 华新镇	医学检验实验室(初 审)	1	
		口腔门诊部	3	
四类区域	白鹤镇、重 固镇(新城 区域除外)、 练塘镇	综合门诊部	1	
		口腔门诊部	3	

备注：1.设置人只能申请举办国家和本市已经发布基本标准的医疗机构类别。

2.连锁化、集团化医疗机构(尤其通过 JCI 认证或 ISO 认证或已经上市公司的社会资本投资的优先)不受数量限制,根据评估情况按国家有关标准设置。

3.综合门诊部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$\geq 1000 \text{ m}^2$,副高及以上职称医师 ≥ 2 名; 专科门诊部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$\geq 500 \text{ m}^2$,副高及以上职称医师 ≥ 1 名,(口腔门诊部设置牙椅 10-19 张)。副高以

上职称专家在递交申请报名时应有意向人选，并取得专家愿意任职的意向书；在医疗机构执业后3个月内，应注册到位。门诊部以下（含门诊部）不得接受未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进行执业（包括跟班实习等）。

4. 跨镇（街道）迁建医疗机构者，原则上按《青浦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设置，新城区域内迁建除外；本镇（街道）内迁建应符合《青浦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（2022年版）》的选址要求。

5. 未按承诺设置医疗机构或配足医务人员者，或经营未满3年变更设置公司或法人者，或在本市设置医疗机构因不良执业行为积分达到过12分者，列入诚信名单，5年内不受理其占有股份的公司设置医疗机构。

6. 本周期内设置只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不超过4家。

7. 诊所备案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。

8. 区级引进的重要项目，由区政府牵头论证后一事一议。